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南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南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五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南山因殺人未遂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

01 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
02 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
03 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
04 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
05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
06 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
07 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08 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
09 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
1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
13 示之刑，於112年1月23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編號2所示
14 之刑尚未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
15 示判決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
16 犯，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
1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18 要無不合。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19 5年，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計
20 為有期徒刑5年7月），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
21 態、罪質均屬有別，併其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
22 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23 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
24 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
25 意見，此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稿、送達證書
26 （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15頁）、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
27 單附卷可稽，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受刑人蕭南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殺人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年	
犯罪日期	110年8月14日晚間6時54分許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	109年9月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檢）110年度毒偵字第674號	宜檢109年度偵字第5537、5538、5539、5545、5633、6122號	
最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5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97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8日	112年6月15日
確判定決	法院	宜蘭地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5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976號
	確定期日期	111年2月14日	112年8月21日
備註	宜檢111年度執字第713號	宜檢112年度執字第2060號	